## 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責任業者範圍之修正,行政院環保署檢討照明光源新增公告項目之回收清除處理成本、稽徵成本、再利用價值、對環境之影響等費率影響因素,擬具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以下簡稱費率)修正案。

本次新增供照明使用之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LED)之費率,本費率修正案,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經由工商團體、環境保護團體、消費者保護團體、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等各界代表所組成之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完成審議在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公告之生效日期。(公告主旨)
- 二、新增「供照明使用之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率、施行日期及條件。(公告事項五附件)

## 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並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 <u>六</u> 年 <u>一</u> 月一日生效。	主旨:修正「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 理費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 百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修正公告費率生效日期。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 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	未修正。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未修正。
一、直管日光燈之回收清除處理費 費率為每公斤新臺幣四十一 元。	一、直管日光燈之回收清除處理費 費率為每公斤新臺幣四十一 元。	
二、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 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燈 帽直徑二·六公分以上之白熾 燈泡、高強度照明燈管及其他 含汞燈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 為每公斤新臺幣三十一元。	二、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 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燈 帽直徑二·六公分以上之白熾 燈泡、高強度照明燈管及其他 含汞燈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 為每公斤新臺幣三十一元。	未修正。
三、冷陰極燈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 率為每公斤新臺幣二十六·九 元。	三、冷陰極燈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 率為每公斤新臺幣二十六·九 元。	未修正。
四、感應式螢光燈之回收清除處理 費費率為每公斤新臺幣二十 五·七元。	四、感應式螢光燈之回收清除處理 費費率為每公斤新臺幣二十 五·七元。	未修正。
五、供照明使用之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LED)之回收清除處理費		一、 <u>本項新增</u> 。 二、附件增訂 LED 之回收 清除處理費率、施行 日期及條件。
六、責任業者及其所屬公會或環境 保護相關團體得隨時提出具體 科學性數據、資料,供檢討修 正之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得據 以提交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 會審議,依廢棄物清理法規相 關規定修正公告。	五、責任業者及其所屬公會或環境 保護相關團體得隨時提出具體 科學性數據、資料,供檢討修 正之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得據 以提交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 會審議,依廢棄物清理法規相 關規定修正公告。	調整項次。

## 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供照明使用之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			一、 本項新增。	
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 (Light Emitting			二、增訂 LED 之回收清	
Diode, LED) 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			除處理費率、施行日	
一、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六月			期及條件。	
三十日止費率為每公斤新臺幣(下同)二				
十五•八元。				
二、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之費率如下表:				
回收率	費率			
R	(元/公斤)			
R≥90%	二十五・八			
90%>R≥80%	二十三・九			
R<80%	<b>二十二</b>			
(一) 每年七月一日起依前一年度之實際回				
收率(R%)決定當年七月一日起至下				
一年度六月三十日止之回收清除處理				
費,中央主管機關將於每年五月三十				
一日前公告前一年實際回收率。				
(二) 實際回收率之計算係以當年回收量除				
以前三年(含當年)年平均營業量。				